

企业合并后的债务转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90_88_E5_c80_202574.htm 南昌建筑安装公司从邻省的安电设备制造厂购进了2000只电源开关，但回来一检测，发现有1/3质量不合格。经双方协商，安电制造厂同意全部退货。但是南昌建筑安装公司却一直没有收到2000只电源开关的退货款，几经催讨都没有结果，于是安装公司以安电设备制造厂为被告向法院起诉。但此时安电制造厂已经被另一省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所兼并，成为其一个生产分厂。原制造厂领导以制造厂已经不存在为由，拒绝归还欠款；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认为，此债务属原制造厂，与公司业务没有任何关系，也拒绝承担责任。 [问题] 1. 此债务应该由谁来承担? 2. 南昌建筑安装公司应该以谁为被告? 答：来源

： www.examda.com 1. 债务应该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来承担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44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” 本案中安电制造厂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所兼并，已没有独立的财产，也不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，因此已无力偿还以前所欠的债务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取代它成为原有法律关系的主体，也是原有债务的债务人。 2. 南昌建筑安装公司应以合并后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，原安电制造厂已成为电力公司的一个分厂。不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也不能成为本案的被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